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摘要

- 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淨溢利增長21%至港幣6.82億元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 期內三條高速公路之綜合日均路費收入上升14%至人民幣11,532,000元，而綜合日均車流量則上升17%至429,000架次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淨現金達港幣33億元

集團業績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未經審該之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8.6億元增加17%至港幣10.04億元，主要由於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長。路費收入總額中，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約佔88%，錄得港幣8.77億元，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約佔9%，錄得港幣9,200萬元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約佔3%，錄得港幣3,500萬元。路費收入增長達港幣1.44億元，其中廣深高速公路佔港幣1.35億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港幣200萬元及西綫I期佔港幣700萬元。

集團按比例分佔之路費收入分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	742	877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90	92
西綫I期	28	35
	<hr/>	<hr/>
	860	1,004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和攤銷費用及一般和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75億元增加13%至港幣3.11億元，主要由於折舊和攤銷費用的增加。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收費公路及額外投資成本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乃根據期內各共同控制個體實際車流量與剩餘營運期限的預期總車流量比率所計算。由於實際車流量增長強勁，本中期內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港幣3,500萬元。

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7.69億元增加18%至港幣9.11億元。增長主要由於路費收入強勁增加所帶動，及受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下旬新的人民幣匯率形成制度，於重新換算－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美元銀行貸款時，因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儘管美元銀行貸款利率攀升，以致財務成本由港幣1.34億元增加20%至港幣1.61億元。但受惠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港幣8,600萬元，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由港幣5.64億元增長21%至港幣6.82億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5.00仙(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50仙)。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隨着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的持續蓬勃發展，集團所投資的三個高速公路項目－廣深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於回顧期內繼續錄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三條高速公路之綜合日均車流量及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分別錄得17%及14%之增長，至429,000架次及人民幣11,532,000元，而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21.22億元。受惠於深圳市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中旬開始對大型貨車實施交通管制，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在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突破人民幣1,000萬元。

與西綫 I 期連接的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後，正逐步建設。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I 期工程的前期工作亦正進行中。

隨着珠江三角洲地區內高速公路網絡不斷擴大並日趨完善，汽車擁有量大幅增加，以及客貨運和物流業的高速增長，產生龐大的交通需求。集團預計廣深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在高速公路網絡中的重要性將更加突顯，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可繼續穩步增長。同時，亦提供集團物色及發展新項目的機會。

受惠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的美元貸款換算人民幣時產生了匯兌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現金約港幣33億元，加上尚未提用的港幣36億元銀行貸款額度，資金充裕，為未來投資新項目作出了穩健安排。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絡內之主要幹道，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四個主要城市。於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增長23%達320,000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增長15%達人民幣9,968,000元，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18.34億元，可見其通行能力仍然有增長空間。

深圳市有關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中旬對在地方路行駛的大型貨車實施交通管制措施，規定從皇崗口岸出入境的大型貨車必須通過皇崗收費站進入廣深高速公路，而合營企業對有關貨車則給予收費優惠，該措施對廣深高速公路的收益帶來正面影響。

合營企業不斷致力提升廣深高速公路的服務水平及改善沿綫配套設施。在回顧期內完成了建設連接深圳南坪快速路的南坪收費站及擴建皇崗收費站，以配合深圳市對大型貨車的交通管制，並投入資源加強安全設施、增強路政巡邏及拯救服務，以提高交通意外處理的效率並減少意外造成之交通堵塞。在回顧期內，無論交通意外宗數、死亡人數以及交通意外造成之堵塞次數均明顯減少。合營企業正積極擴建福田、福永及新橋等收費站並增加沿綫交通閉路電視的數量。在上述工程完成後，廣深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將進一步提高。

廣深高速公路建設期間集團投入的額外投資，經友好協商，合營企業原則同意承擔其中人民幣7.2514億元，目前尚待廣東省政府批准。該安排對集團的營運業績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廣深高速公路立交內及沿綫已徵土地作物業發展，由於土地原用途難以改變；同時橋下舖經營受到各種限制，已基本停頓多時，因此，合營企業將不會繼續進行這兩個項目。

集團相信，隨着廣東省經濟的持續增長及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絡的逐步擴展，加上汽車擁有量快速增長，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可以保持增長。為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合營企業正積極推動廣深高速公路擴寬至十車道的可行性研究。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廣州南沙港快速路、西綫 I 期、廣佛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內主要道路，對舒解廣州市內交通擠塞壓力和疏導廣州市過境交通有著重要的作用，是珠江三角洲及廣州市高速公路網中的一條重要幹道。

為應付不斷增加之交通需求，廣州市正在高速發展城市及道路設施，增建、擴建路網。於回顧期內，有一條與本項目東南環部份路段平行之免費地方路建成通車，造成交通輕微分流，導致本項目增長放緩。集團相信本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增長在未來一年可能放緩，直至該輕微分流完全消化為止。日均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達人民幣1,168,000元，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下跌2%至82,000架次，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2.15億元。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 (「西綫 I 期」)

西綫 I 期高速公路北連廣州的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的105國道及碧桂公路，是現時唯一連接廣州至順德的高速公路。

西綫 I 期通車以來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達27,0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長21%，而日均路費收入則達人民幣39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7,300萬元。

受惠於廣州及順德持續快速的經濟發展及兩地頻繁的經貿活動往來，集團相信西綫 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持續增長。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及第 III 期 (「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

西綫 II 期全長約46公里，雙向共六車道，北連西綫 I 期，南接中山的105國道及規劃中的西部快速路。該項目由集團參佔50%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建設，合作合同已獲有關部門批准。根據現時的預算，總投資(不含建設期利息)約人民幣49億元。

西綫 III 期為連接西綫 II 期至中山及珠海的38公里高速公路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集團與西綫 I 期(亦為西綫 II 期)的國內合作夥伴達成有條件修訂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 III 期。目前，正進行有關的前期工作。

預期在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相繼建成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貫通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等重要城市，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策略性幹道。

港珠澳大橋項目

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近發出的新聞公佈，中央政府對港珠澳大橋項目高度支持，國務院最近決定成立港珠澳大橋專責小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作召集人，以加速推動港珠澳大橋的進度。專責小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舉行了第一次會議。集團有信心，當項目展開招標程序時，集團將會處於有利的位置，並可擔當一個重要之角色。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受惠於其資產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進一步增強至31%（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3%）及15%（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8%）。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5,283	5,138
債務淨額 (附註)	1,875	1,552
資產總額	16,076	16,319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00	10,619
	<u> </u>	<u> </u>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33%	31%
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	15%
	<u> </u>	<u> </u>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港幣44.92億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6.42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9.9%為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8%）及0.1%為其他貸款（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及
- (b) 72%以美元為單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1%）及28%以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9%）。

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30.65億元增加6%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2.46億元。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功籌組一項港幣36億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可動用及未提取的貸款額與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港幣68.73億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6.14億元)。集團持有存款、現金及可動用貸款額充裕，加上集團一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穩定的現金股息，進一步增強集團對已計劃及潛在的投資機會之融資能力。

認股權證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以記名方式增設並發行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合計港幣365,890,598元。此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可按每股港幣4.18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公司股份之權利(「認購權」)。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行使。於認購權到期日，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已行使總額港幣357,499,863元之認購權(相等於98%認購權總額)，轉換為公司普通股共85,526,283股。

貸款還款期概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償還	6%	5%
一年至五年償還	22%	24%
五年後償還	72%	71%

除上述者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均無其他銀行貸款。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

利率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顯著變動。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或外幣匯率風險，主要基於港幣與美元匯率掛鈎。此外，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的經營業務收益主要為人民幣。因此，集團整體受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份之人民幣匯率形成制度改革所產生的初次人民幣升值約2%。

庫務政策

集團對財務及資金管理範疇繼續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其對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狀況均作定期審查，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現金一般作美元及港幣短期存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約港幣75.23億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5.60億元)。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費高速公路	6,942	6,948
預付租金	84	84
銀行結餘及存款	358	282
其他資產	176	209
	<u>7,560</u>	<u>7,523</u>

此外，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而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90%之路費徵收權及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的65%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分別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同意待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支付資本金共約港幣14.22億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88億元)，以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及III期。此外，集團按比例分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未償付承擔合共約港幣1,200萬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00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更。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公司概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合營企業外，集團共有38名全職僱員，包括26名於香港，12名於國內。集團繼續參考市場趨勢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並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集團亦根據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集團之業務情況，根據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及酌情發放花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集團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材入職以進一步推動集團之發展。為保持僱員的生產力，集團亦持續舉辦在職培訓。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已推行為期兩年之畢業培訓生計劃，發掘具潛質之年輕人材，培育未來領袖擔當集團管理層職位。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證券。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董事以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亦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859,865	1,004,325
其他收入	4	184,364	217,707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67,981)	(71,39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3,112)	(187,928)
一般及行政費用		(53,730)	(51,915)
財務成本	5	(134,350)	(161,109)
除稅前溢利	6	635,056	749,683
所得稅支出	7	(60,723)	(56,126)
本期溢利		<u>574,333</u>	<u>693,557</u>
應佔其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		563,795	681,747
少數股東權益		<u>10,538</u>	<u>11,810</u>
本期溢利		<u>574,333</u>	<u>693,557</u>
已付股息	8	<u>368,310</u>	<u>504,564</u>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9		
基本		<u>19.52</u>	<u>22.99</u>
攤薄後		<u>19.40</u>	<u>22.9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380,957	9,459,828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1,763,351	1,734,640
發展中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投資		47,157	48,275
預付租金		123,901	124,499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1,166,667	1,179,727
		<u>12,482,033</u>	<u>12,546,9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51	2,55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6,421	93,906
其他應收一外界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		82,455	84,491
預付租金		4,591	4,70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10	357,620	282,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3,050,869	3,303,731
		<u>3,594,207</u>	<u>3,771,586</u>
資產總額		<u><u>16,076,240</u></u>	<u><u>16,318,555</u></u>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4,962	296,803
儲備	10,005,217	10,321,741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00,179	10,618,544
少數股東權益	35,656	40,393
權益總額	10,335,835	10,658,9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376,578	4,283,822
與外界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640,917	646,375
遞延稅項負債	193,449	204,294
	5,210,944	5,134,4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 及已收按金	135,905	150,9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4,987	207,796
其他應付—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99,618	112,547
其他應付利息	7,984	8,843
稅項負債	20,967	45,007
	529,461	525,127
負債總額	5,740,405	5,659,618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6,076,240	16,318,55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如適用）計算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屬一致。

本中期內，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有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以股權結算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授予僱員的優先認股權

已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使權益（優先認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優先認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股本溢價。如優先認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優先認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保留溢利。

於過往期間，集團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生效日期）前已歸屬的優先認股權，集團並無將該等優先認股權確認入賬並列作開支。

財務擔保

本期內，集團採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財務擔保合約定義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前，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而該等合約乃披露為或然負債。當解決財務擔保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該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由集團發出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集團以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公司與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簽訂協議，對該銀行授予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貸款作出財務擔保。集團已就該貸款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因此，董事確定，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時，並無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外，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新頒佈的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載列確認與計量服務經營權安排之責任及相關權利之一般原則。集團現階段尚未能確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對集團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集團按比例收取的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經扣除營業稅後之收費高速公路收入。

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的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11,622	10,951
利息收入：		
共同控制個體	14,328	17,836
銀行存款	43,530	89,21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已減溢價攤銷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港幣3,914,000元)	3,822	—
匯兌收益淨額	96,747	85,765
租金收入	2,563	1,503
收取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費收入	2,200	1,756
其他	9,552	10,677
	<u>184,364</u>	<u>217,707</u>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116,055	141,735
— 外界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149	15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2,477	131
估算利息：		
外界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貸款	12,694	12,663
其他免息貸款	134	147
	<u>131,509</u>	<u>154,826</u>
其他財務費用 (附註)	2,841	6,283
	<u>134,350</u>	<u>161,109</u>

附註：該金額指銀行財團向集團提供總值港幣3,60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之費用及有關支出，該筆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之任何部份。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以下項目攤銷：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25,130	28,711
預付租金	2,245	2,435
以下項目折舊：		
收費高速公路	121,696	148,869
其他物業及設備	4,041	7,913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盈利)	11,921	(126)
	<u>164,993</u>	<u>187,802</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所得稅	43,812	50,145
遞延稅項	16,911	5,981
	<u>60,723</u>	<u>56,126</u>

中國所得稅開支乃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為期五年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豁免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5%) 計算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49,773,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43,720,000元)，及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收入中，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72,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92,000元)。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向股東派發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7.00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2.75仙)。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5.00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1.50仙)合共約港幣445,249,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332,267,000元)，並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9. 每股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盈利	563,795	681,747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8,568,233	2,965,201,942
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		
認股權證	17,194,198	942,189
優先認股權	192,453	425,06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5,954,884	2,966,569,199

1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357,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集團	3,013,899	3,272,728
共同控制個體	36,970	31,003
	3,050,869	3,303,731
	3,408,489	3,585,928

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約港幣15,793,428,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546,779,000元)。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3,246,459,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64,746,000元)。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司公佈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同日，已獎授合共1,940,000股公司普通股予集團若干董事及一位僱員，歸屬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惟受該計劃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集團現正評估獎勵股份可能帶來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確定此等獎勵股份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造成之影響。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

於本公佈日，公司之董事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工程師、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嚴震銘博士^(#)及莫仲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